

立法會十三題：反競爭行爲

以下爲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近年有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市）涉嫌利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合謀操縱貨品的零售價格，而超市的貨品售價高昂亦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亦曾接獲有關超市作出反競爭行爲的投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年，競諮會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超市反競爭行爲的投訴，以及當中被證實的投訴有多少宗；

（二）鑑於競諮會在其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的工作報告中指出，有米商在二〇〇六年五月投訴超市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食米，但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並無發現確實證據證明超市曾作出反競爭行爲，該局當時有否調查有關的供應商向各超市及其他商戶供應食米的價格是否一致；若有調查，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三）鑑於競諮會亦在上述的工作報告中指出，一名供應商在二〇〇六年八月投訴某超市單方面把其供應的貨品的零售價提高至超越協定水平，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已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跟進，而競諮會將於二〇〇七年內審議消委會的調查結果，該調查結果的詳情爲何；及

（四）鑑於競諮會在回應消委會於二〇〇三年八月發表的《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研究報告》的結論和建議時指出，「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缺乏競爭，而是各供應商的競爭力，以及消費者的選擇」，然而大型超市的市場佔有率高達七成，當局有否研究這情況會否使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市場，以致大型超市可操縱貨品價格；若有研究，詳情爲何？

答覆：

主席：

(一) 過去三年，競諮會共接獲兩宗有關超市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就該兩宗投訴，當局並無發現確實的證據，證明超市曾作出反競爭行為。

(二) 在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下，食米貯存商（下稱供應商）對不同買家定出不同的價格不一定涉及反競爭行為。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及競諮會在跟進投訴時亦沒有進行調查的權力，而供應商給予各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商的供應價格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所以我們沒有搜集這些資料。

(三) 消委會已完成調查工作，而有關調查結果已載於最近發表的競諮會年度報告（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消委會在調查時參考了過往有關超級市場的研究、相關外國經驗，以及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所載指引。不過，由於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有限，消委會難以對投訴進行徹底審查。再者，由於投訴人要求不可披露其身分，消委會無法接觸該超市，以核實投訴人的指稱。根據消委會在市場上搜集到的資料，未有表面證據證明該超市對投訴人造成阻礙，防止投訴人向其他零售商供應商品，或有關行為具有嚴重削弱競爭的目的。因此，消委會不能斷定該超市的行為構成反競爭行為。

(四)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容許多家公司同時提供某種產品或服務的空間可能相當有限，因此很多時候個別市場會出現被少數公司支配的情況。然而，這現象不表示反競爭行為必定會出現。而一間大型超市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本身亦同樣不一定會使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市場，以致該大型超市可操縱貨品價格。

至於一間公司有沒有涉及濫用強大市場力量或反競爭行為（例如操縱貨品價格），只可以在經過調查後才能判定。在建議中的競爭法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市場內存在着任何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就可以展開調查。若能夠證實反競爭行為確曾發生，委員會或審裁處便可採取適當補救方法，包括罰款及發出「停止及制止令」。

完

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